

关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 B 类份额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会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B 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不同费率销售服务费的 B 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本基金 B 类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A 类和 B 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 A 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750)

(1)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A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3)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A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 B 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 003539)

(1)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B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3) 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B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本基金 B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 B 类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本基金 B 类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且申购该类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为 500 万份。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 B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B 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三条释义：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0.20%/年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0.01%/年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

51、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52、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以下释义序号依次修改。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当 B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能满足 B 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 本部分在“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3、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

以 1.00 元。

3、本基金申购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赎回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一、基金管理人”中，原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原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

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进行如下修改：

(1) “一、召开事由”中：

(1)在“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修改为：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 “八、生效与公告”中，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6、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原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

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进行如下修改：

在“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中，原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修改为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8、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下

(1) 本部分“(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下，原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

修改为：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各类基金份额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2) 本部分“(六)临时报告”下，原

“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

“17、任一类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3) 本部分“(六)临时报告”下，增加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升降级规则的变动；”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9、《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

订。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了解详情。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7日